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4次學程會議修正通

一、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設置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學程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學程有關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評鑑、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評審教師進修、研究、講學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 （三）評審教師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
- （四）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

三、學程教評會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長遴派之。

四、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人，當然委員由主任擔任；選任委員由本學程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中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數之三分之二。如本學程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全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二時，其不足數由校內、外其他專任教授擔任。

本學程審查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委員外，應由主任另簽請校長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所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至少五人。

本學程升等審查小組由本學程教評會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具擬升等職級資格者，由升等審查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學程升等審查小組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原學程教評會委員仍列席會議，並得就升等案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本學程升等審查小組之決議，視同學程教評會之決議。

五、學程教評會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六、開會時，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應經教評會三分之二

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但新聘、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無記名投票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與委員本人、配偶及其三親等內親屬及之評審事項或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有低階高審之情形時，應行迴避。

遇有升等、新聘等案件、指導教授亦應行迴避。

七、學程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八、本設置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